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國立彰化高商實習大樓 1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鄭教授文華

紀錄：許曉霞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主辦單位的主任、老師們，大家好。感謝各位老師們遠道而來參加本次會議，等一下如果有任何問題，請踴躍提出討論。

陸、長官致詞：略

柒、承辦學校致詞：(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本校臨危受命接辦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定抱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完成此項任務，礙於場地及設備關係，無法做到盡善盡美、盡如人意的地方，請各學校多多包涵。

捌、業務報告：(彰化高商 李主任政燁)

一、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示，本校承接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期盼各位委員指導與協助，讓此項業務能順利圓滿。

二、本校為瞭解競賽相關準備工作，援例於 102 年 12 月 3、4、5 日前往中山工商進行現場觀摩，俾利進行本學年度競賽各項籌備事宜。在此，感謝中山工商分享承辦經驗及全力協助。

三、103 學年度競賽日期訂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共計三日，第 1 日上午報到、領隊會議，下午學科競賽；第 2 日術科競賽；第 3 日上午頒獎閉幕，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日程表，請參閱 p.3.附件 1。

四、本學年度學術科競賽場地：國立彰化高商。

五、本學年度競賽報名作業，仍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有關網路報名作業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將另以專函通知各校。

六、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競賽實施計畫，請參閱 p.5.附件 2。

七、其他：

(一) 今年命題製卷的方式，擬爰往例各職種皆採「闈外命題，闈內製卷」方式辦理，並秉持公平、誠信原則進行試務工作。

(二) 本屆擬延續上屆作法，將歷屆試題及模擬試題公布於本技藝競賽專屬網站，供各校參賽選手於賽前先行模擬與練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壽山高中、花蓮高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設備及軟體】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競賽過程中所需硬體及軟體需由參賽學校自行提供，準備上非常費時及費力，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所舉辦之各項技能檢定及國家考試都由考試場地提供設備及軟體。
- 二、若由主辦單位提供軟硬體設備，可避免搬運設備之風險，而主辦單位亦能避免選手夾帶檔案之情況。
- 三、網頁設計術科考場桌面沒有可以放置備用電腦的空間，而且安裝第一台電腦成功後，就要求將備用電腦搬離考場。希望可以比照商業簡報職種，提供桌面空間及兩台電腦可以同時安裝並放置在考場內。

建議：

- 一、由主辦單位提供軟硬體設備。
- 二、修正網頁設計術科考場提供桌面空間及兩台電腦可以同時安裝並放置在考場。

決議：

- 一、因經費有限，主辦單位無法提供電腦，還是由各校選手自行準備電腦。
- 二、因場地受限，無法放置備用機，故仍維持一台電腦置於考場。

提案二

提案單位：松山家商、沙鹿高工、大理高中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原版光碟片】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微軟已停產壓製的 Office 2010 SP1，買到的正版片均為燒錄片，今年很多學校為此事感到困擾，既然擔心燒錄片會燒錄其他資料，可否請主辦學校準備 Office 2010 SP1 光碟片，就絕對不會燒錄其他資料之疑慮。

- 二、針對微軟正版光碟之認定，是否能提供更好的機制，以免已買了正版，仍被視為違規。微軟光碟在不同時期購買，就可能買到燒錄（非壓製）片，因此認定為不合格光碟，此造成參賽不少困難。

建議：

- 一、請主辦學校幫忙準備 Office 2010 SP1 光碟片(燒錄的也可以)，改版本，請決議後一年再實施，讓參賽學校有時間購置。
- 二、可否有判讀機制，檢查是否為正版光碟且無任何客製化資料燒錄於內。

決議：

- 一、光碟正面有微軟原廠雷射標籤就認定為正版光碟。
- 二、以原廠所壓制的光碟片視為正版合法光碟，其餘版本無法確認是否有客製化資料燒錄於內，為維持競賽公正性，無法接受。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高苑工商、苗栗高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系統安裝】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網頁設計職種之術科競賽需做系統還原及 1 個磁區之規定
- 二、為因應新購電腦不再提供原版還原光碟，建議修改相關規則。
- 三、因新電腦設備各廠商幾乎已不再提供還原光碟，而改由硬碟內建隱藏開機磁區所提供之系統還原為主，且驅動程式亦不再提供光碟，而需由使用者自行備份於燒錄光碟中。
- 四、政府共同供應契約電腦採購的規範，也改為「作業系統提供原廠合法系統還原功能內含完整作業系統及相關驅動程式」。

建議：

- 一、網頁設計職種之術科競賽除原定規則外，建議增加單鍵還原。
- 二、允許雙磁區設定(因原版廠商設定為雙磁區)。
- 三、是否修改八(一)4.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片同款 2 份，「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更改為「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僅有原廠提供之系統還原」後。
- 四、是否修改八(二)1.「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更改為「硬碟僅能有原廠系統還原磁區外,安裝完成後僅能有一分割區」。
- 五、相關檢查方式請委由專業工程師檢查。

決議：

- 一、因無法判別是否為原廠設定之單鍵還原，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所以還是維持原有規則，不開放單鍵還原。
- 二、請參賽學校於購置電腦設備時，委請廠商務必提供原版還原光碟。

三、因考慮有些原版系統還原預設為雙磁區，選手可於作業系統安裝完成後，於檢查前刪除多餘之分割區。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新竹高商、致用高中、花蓮高商、松山家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評分項目】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兩年，網頁設計職種術科測驗評審之評分，很明顯地喜好(偏向)於「電腦繪圖」之元素，與競賽所訂定之評分標準，似乎不太相關。
- 二、「繪圖」與「設計」本來就不是一樣的面向，但從去年的第一名作品就可以看出，評審給分的喜好，很明顯地偏向於繪圖而非設計；在選手每年都會模仿前一屆作品的情形下，今年有多項得獎作品，依樣地以繪圖方式來呈現網頁作品，且皆獲得不錯的成績。
- 三、網頁設計應以圖文並茂為主，今年有名次不錯的作品(獲保送資格者)，其文字內容僅佔版面 1/10 不到(錯別字也不少)，且比賽所提供的照片用之甚少(大多自繪)，即便使用了照片也只佔版面非常非常小的空間。諸如此類，皆與網頁設計之基本要求相去甚遠。若本職種的比賽再如是進行下去，「網頁設計」職種應可更名為「網頁繪圖」了。
- 四、術科分數給分差距過大，導致學科對總成績的影響變小，失去進行學科測驗的意義。
- 五、去年的第一名及今年多項前幾名作品，實看不出其術科分數何以能遠遠領先其他作品，而評審把這些作品的術科分數大大地提高，致使學科分數的影響性變得很小。
- 六、應扣分未扣分處：(違反競賽規則六，(二)，2 各項)。
 1. WWW 小寫，而扣分處卻是 0 分。
 2. 首頁不是「index.html」，而扣分處卻是 0 分。
 3. 有部份作品首頁是「index.htm」、「index.html.html」
- 七、部分作品在文案、內容、視覺、美學等均無顯著特色，卻能入圍。
- 八、請修正網頁設計術科之評分項目，將文字可被搜尋的功能列入「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評分的必要項目之一。
- 九、網頁設計術科的「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配分佔 30%，其中文字可被搜尋的功能似乎不在此考量範圍，而網頁中的文字能夠被搜尋引擎找到而提高網站曝光率，已成為一個網站的基本必要條件，選手若能在設計網站前加入此項考量，將使得網頁成品更具意義及實用。
- 十、金手獎可否提供評語。

建議：

- 一、建請明年的主辦學校，慎選網頁設計職種的評審：宜把繪圖(電腦繪圖職種)和設計(網頁設計職種)明顯地區隔，聘請具設計相關背景的老師，而不是聘請繪圖專長的評審。
- 二、修正網頁設計術科之評分項目，將文字可被搜尋的功能列入「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評分的必要項目之一。

決議：

- 一、評委之聘用均已兼顧資管、設計兩種領域，應無評分偏頗之虞。
- 二、扣分項目，評委均重覆檢查兩次，均有做扣分處理。
- 三、文字搜尋功能評委已有列入「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評分標準之評分考量。
- 四、每年評委均會提供評語，今年亦比照往年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苗粟興華、松山家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網路註冊】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自從本屆技藝競賽開始，已經不再提供競賽現場的網路連線註冊了。但是確實有些競賽軟體有線上註冊的需求，主辦單位又沒有提供可上網查詢註冊碼的服務，讓手機沒有上網功能的指導老師相當困擾。
- 二、安裝作業系統請給予網路更新瀏覽器。

建議：

- 一、軟體無法註冊，變相讓選手無法參賽，因此建議從下一屆開始，可以請主辦單位提供一台可上網查註冊碼的主機，並由主辦單位指派專人監視或代為查詢，以免發生舞弊情事，同時也給予手機沒有上網功能的指導老師方便。
- 二、恢復以往做法，於安裝作業系統時給予更新瀏覽器。

決議：

- 一、主辦單位會準備一台電腦供參賽學校上網查詢軟體安裝註冊碼。
- 二、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今年考場亦不提供網路。

提案六

提案單位：苗粟興華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檔案大小限制】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網頁設計競賽項目中的「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是否有包含單一網頁動畫檔的容量大小問題？因為前 12 名的金手獎得主，會有單一網頁動畫檔高達 7~10MB 的大小；已入圍的選手，更有高達 133MB 的大小。以現今中華電信 ADSL 之最大速率服務 8M/640K 來計算下載 8MB 的檔案，理論上也約需要 8

秒的時間，實際上更不只 8 秒。所以當網頁評審沉浸於主題與創意美學的評量當中，不知是否有考量到單一網頁動畫檔過大的問題？

建議：單一網頁動畫檔過大會使得瀏覽某些網頁時，覺得相當緩慢，影響網頁整體讀取的速度，這同時也考驗著選手對檔案處理的能力問題。建議從下一屆的網頁競賽職種裡，能將檔案的大小納入「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評量項目中。

決議：維持原案，不修改規則說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花蓮高商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競賽規定】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請修正網頁設計術科考場允許讓選手帶水進入考場之規則，因今年各職種の術科考場是否能帶水進入的規定不一，有些考場可以，而網頁設計術科考試要四小時，卻不允許帶水進入的規定不盡人情。

建議：修正網頁設計術科考場允許讓選手帶水進入考場。

決議：請選手到場外喝水，考場內統一不能喝水，以免影響其他選手。

提案八

案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請討論。

說明：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請參閱 p.15.附件 3。

二、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規定，學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術科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決議：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八之(一)之 3 修正為上述軟體（作業系統、瀏覽器、中文輸入法、週邊設備驅動程式、燒錄程式、字型軟體、圖形處理軟體、網頁設計軟體）由各校自備，應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將原版合法光碟片（除 Windows、Office 軟體光碟片上可接受微軟原廠雷射標籤之燒錄片外，其餘軟體光碟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承辦學校檢查。

表決：贊成修正的有 28 人，過半數通過。

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八之(一)之 4 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片同款 2 份，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

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表決：贊成修正的有 28 人，過半數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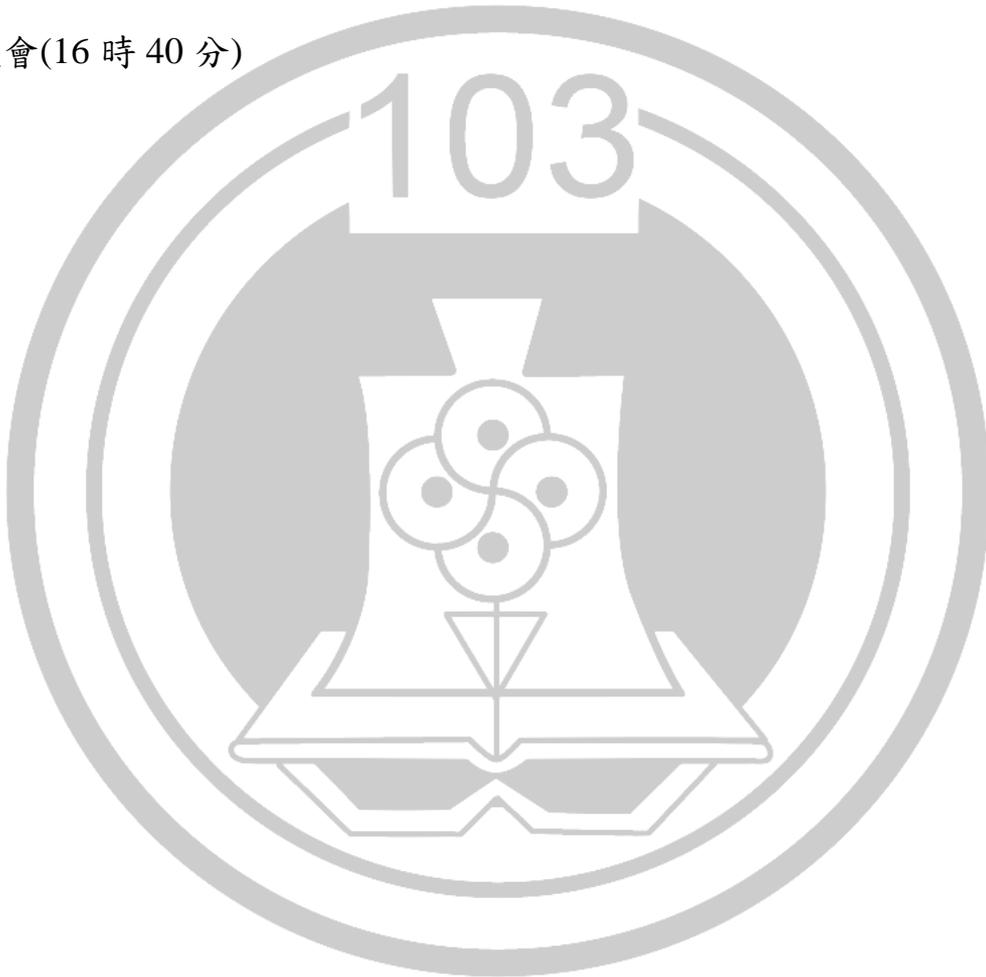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草案八之(二)之 2 修正為參賽學校需使用賽前所寄送、檢查合格之原版光碟片。

表決：贊成修正的有 28 人，過半數通過。

四、修訂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請參閱附件 3。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6 時 40 分)



附件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重要日程表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1.	103/5/16(五)	技藝競賽專屬網站公佈(開始並隨時上載各項有關資料)。
2.	103/5/19(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
3.	103/5/20(二)前	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意見調查及彙整工作。
4.	103/5/23(五)	公告實施計畫(委員會議後)。
5.	103/5/26(一)前	召開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籌備會議。
6.	103/5/26(一)~6/6(五)	1. 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 2. 6 月 20 日(五)前完成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並上網公告。
7.	103/7/1(二)~8/29(五)	試題、命題資料蒐集。
8.	103/7/31(四)	上網公告住宿資料。
9.	103/8/25(一)	函送報名表、抽籤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給設有商科(學程)學校，開始網路報名作業。
10.	103/9/3(三)~9/12(五)	受理網路報名紙本核章(以郵戳為憑)。
11.	103/9 月上旬	命題暨評分會議(預訂於大學開學前一週)。
12.	103/9/15(一)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派員主持公開抽籤選手及座位事宜，並函請監督學校代表派員監督公開抽籤事宜。
13.	103/10/1(三)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公開抽籤作業。
14.	103/10/3(五)	函送各參賽學校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各職種競賽所需軟體：網頁設計、程式設計(非本校提供者)、電腦繪圖、商業簡報。
15.	103/10/9(四)~10/23(四)	受理各校繳交職種所需軟體。
16.	103/10/13(一)	1. 抽籤選手暨競賽選手座位抽籤結果上網公告。 2. 函送參賽學校抽籤選手名冊、抽籤選手報名表、報名費收據、競賽活動時間表。
17.	103/10/16(四)~10/22(三)	受理參賽學校抽籤選手三選一回報(網路報名)及寄送校旗一面。
18.	103/10/21(二)	函送參賽學校車輛、服務事項調查。
19.	103/11/5(三)	公告模擬試題。
20.	103/11/24(一)~11/27(四)	受理參賽學校寄送電腦代收服務。

項次	暫 訂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21.	103/12/2(二)~12/4(四)	<p>辦理競賽：</p> <p>1. 第一天 12/2</p> <p>08：00~12：30 各校辦理報到</p> <p>08：00~11：00 各校電腦置放(僅放置，不拆箱)</p> <p>10：30~11：30 學科試場區域開放(試場內不開放)</p> <p>12：30~13：00 召開領隊會議</p> <p>13：00~14：00 各職種學科測驗</p> <p>14：00~17：30 術科設備安裝</p> <p>14：20~ 中餐烹飪、烘焙、餐飲服務職種出場 序抽籤與場地開放</p> <p>14：30~17：30 公告學科試題答案</p> <p>14：40~15：20 職場英文術科競賽-英文寫作</p> <p>15：30~ 乘車至達德商工參觀術科場地</p> <p>22：00 前 公告職場英文職種進入第二階段名單</p> <p>2. 第二天 12/3</p> <p>07：45~ 術科競賽</p> <p>12：50~17：00 巡禮活動(餐飲類職種除外)</p> <p>3. 第三天 12/4</p> <p>08：00~11：30 頒獎典禮</p> <p>11：30 各校拆除設備</p> <p>11：30~13：00 優勝作品展示</p>
22.	104/1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技優保送甄選委員會及參賽學校各職種成績一覽表。
23.	104/2 月份	召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檢討會。
24.	104/5 月份	函送相關單位及參賽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錄」。

附件 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商業類學校在校應屆之商業類畢(結)業學生(含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或綜合高中修習商業職業學程在校應屆之畢(結)業生。前述之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等十一職種。

二、參賽人數：各校各職種遴選一名選手參賽，如有抽籤選手比照辦理。

競賽職種	建議參加群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網頁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設計群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商業與管理群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應用外語群

陸、決賽地點：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 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 分機 512、520、511

(04)726-1915、726-1973、726-1903

傳真：(04)727-4386

網址：<http://w2.chsc.tw/>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由各校按規定參加職種人數經校內初賽程序自行選拔。

捌、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103 年 9 月 03 日(三)至 9 月 12 日(五)，網路報名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二、座位及抽籤選手抽籤：103 年 10 月 01 日(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舉行公開抽籤。

三、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線上報名系統，線上填寫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並上傳抽籤選手名冊，列印紙本核章，並同時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含抽籤選手參賽人數)，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四、受理抽籤選手三選一報名：103 年 10 月 16 日(四)至 22 日(三)，網路報名列印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2 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20% 以下。

二、術科測驗：103 年 12 月 03 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 80% 以上。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暨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日期：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上午 8 時至 12 時 30 分止辦理各校報到，並於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召開領隊會議。

二、競賽日期：

學科：103 年 12 月 02 日(二)下午 1 時至 2 時。

術科：103 年 12 月 03 日(三)上午 7 時 45 分起。

三、頒獎日期：103 年 1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人數
9 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 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 16 名		
備註：參照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職種技藝競賽優勝學生參加甄審分配一覽表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81610C 號令修正發布)					

- 二、團體獎：有抽籤選手之競賽職種(商業廣告、餐飲服務等二職種)，設置團體獎(錄取正選手與抽籤選手合計總成績排列前六分之一的優勝學校，頒發團體獎)。
- 三、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 四、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 五、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競賽作品得由承辦學校整理，出版、影印及發布各職種錄取名額之作品並予展示。
- 二、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拾陸、成績複查：申請複查成績須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技藝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依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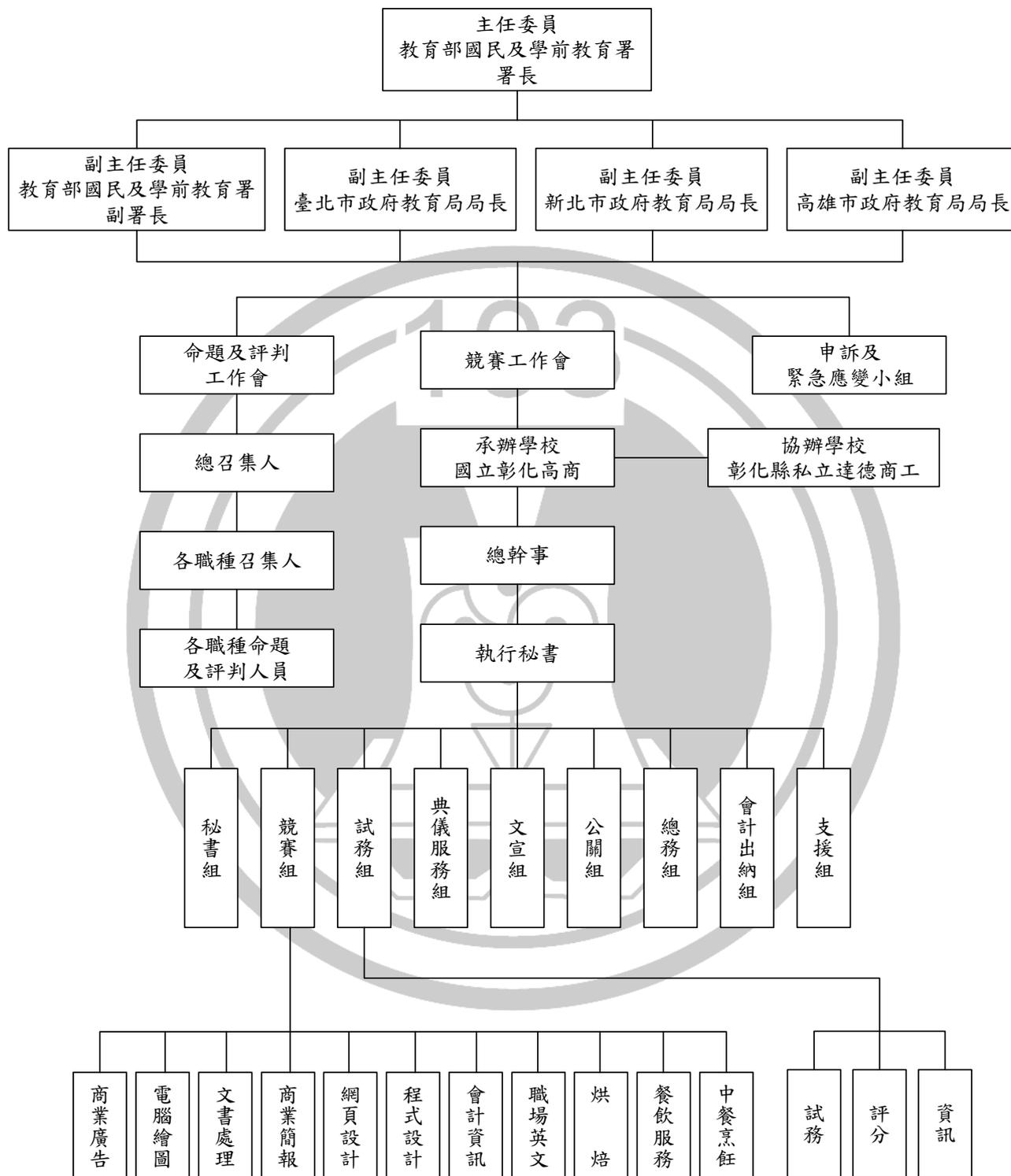
拾柒、經費：

- 一、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擔。
- 二、由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支應。
- 三、不足額由承辦學校自行籌措。

拾捌、檢討：舉辦競賽後，由承辦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10 至 20 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 2B 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 20 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 20 至 30 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 5 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 10 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 20 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 15 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成績複查處理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競賽實施計畫第拾陸條規則訂定之。
- 二、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典禮活動當日下午 3:00 前，以書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由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向競賽委員會提出，由總幹事交由競賽組會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處理。
-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科採用電腦測驗題，應調出申請人答案卡後核對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確認無誤後，將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覆知。
 - (二)術科採實作測驗，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後將結果覆知。
 - (三)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覆知。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最低分數者，應報請主辦主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同一職種有一至二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三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辦理之。
 - (二)原計成績與重計成績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承辦學校逕行覆知。
-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七、本注意事項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3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網頁設計職種競賽規則

一、競賽人數：每校指派代表一人參加。

二、競賽內容：

(一)學科測驗：以單選題為主，佔競賽總成績 15 %。

(二)術科測驗：採上機實作，佔競賽總成績 85 %。

三、競賽命題範圍：

(一)學科測驗：70% 出自網頁設計丙級技能檢定題庫，30% 出自網頁設計相關範圍。

(二)術科測驗：

1. 網頁設計應表達主題。

2. 表現主題之網頁數不限。

3. 各網頁之圖文以競賽時自行創造者為限或競賽人員所攜帶軟體內含之素材或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素材（電子圖檔及書面文字資料）。

四、競賽時間：

(一)學科測驗：60 分鐘。

(二)術科測驗：240 分鐘一次完成。

五、評分標準：

(一)術科評分標準：

1. 主題表現：30 分

2. 創意表現：20 分

3. 網頁視覺設計：20 分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30 分

註：

1. 主題表現(主題意念與文案內容的明確性、錯別字)

2. 創意表現(視覺、文案的創意)

3. 網頁視覺設計(美術風格、版面編排、資訊可讀性、色彩計劃)

4. 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導覽項目與網站架構的規劃、互動友善性、技術應用)

(二)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術科成績仍相同，則以主題表現得分高者為優先；若主題表現仍同分，則依創意表現、網頁視覺設計、網頁技術應用與互動性等之順序，取較高者為優先。

六、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 採紙筆方式測驗。

2. 測驗地點為承辦學校所提供之教室，競賽前於網站上公告。

(二)術科測驗：

1. 實地上機操作。

2. 競賽作品必須在術科測驗競賽時間內完成以下動作，違者各扣術科總成績 1 分：

①在 C 磁碟根目錄下建置「WWW」資料夾（放入全部工作檔），且「WWW」必

須是大寫英文字體。

- ②首頁命名為 index.html，且必須將此首頁置於「WWW」資料夾中。
- ③網頁中的連結方式需使用相對路徑。
- ④「WWW」資料夾必須於競賽時間內完成燒錄於光碟中，並繳交光碟。

七、競賽設備：

(一)硬體設備：

- | | |
|------------------------|---|
| 1.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 1 |
| 2.彩色顯示器(最大寬度 120 公分為限) | 1 |
| 3.鍵盤 | 1 |
| 4.硬式磁碟機 | 1 |
| 5.滑鼠 | 1 |
| 6.光碟燒錄機 | 1 |

(二)軟體設備：

- | | |
|--|--------|
| 1.作業系統：Windows XP (含)以上。 | |
| 2.瀏覽器：可使用作業系統內建之瀏覽器，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 |
| 3.中文輸入法：Windows XP (含)以上安裝後內建之輸入法，或自備原版光碟安裝。 | |
| 4.週邊設備驅動程式 | |
| 5.燒錄程式 | |
| 6.字型軟體 | 最多 2 套 |
| 7.圖形處理軟體(現場不得使用繪圖板及其相關軟體)
、網頁設計軟體及資料庫軟體 | 最多 5 套 |

八、注意事項：

(一)比賽前

- 1.承辦學校得檢查參賽者之硬體設備，若發現有不合規定者可要求現場拆除該項設備。
- 2.術科安裝時不提供試題作為練習。
- 3.上述軟體（作業系統、瀏覽器、中文輸入法、週邊設備驅動程式、燒錄程式、字型軟體、圖形處理軟體、網頁設計軟體）由各校自備，應於承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將原版合法光碟片（除 Windows、Office 軟體光碟片上需有微軟原廠雷射標籤外，其餘軟體光碟均需工廠壓制片，不得為燒錄片，且不含中文化軟體）寄交承辦學校檢查。
- 4.參賽學校得寄原版合法光碟片同款 2 份，於報到當日現場確認硬碟重新格式化後，發還安裝。指定截止時間後得延長安裝 30 分鐘，若再逾時則扣術科總成績 1 分。若原版光碟無法讀取安裝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正式比賽當日不得攜帶任何軟體進場，承辦學校得檢查之。
- 5.套裝軟體內，安裝時，每件軟體視為一套。(ex：Adobe Cs6 中的 Flash 即為一套軟體、office2010 中的 Word 即為一套軟體，且不得安裝其它軟體。)

(二)安裝階段

- 1.硬碟僅能有 1 個磁區，不得有隱藏磁區（因系統安裝產生磁區不在此限），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2. 參賽學校需使用賽前所寄送、檢查合格之原版光碟片。
- 3.指導老師得入場協助學生將硬體就定位，僅可口頭協助安裝軟體，不得動手協助，測試期間不得攜出或攜入任何物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4.選手於安裝時，不得借用軟體。
- 5.系統及相關軟體安裝完成後才可進行測試，於測試期間練習產生的檔案應予刪除，

不可存檔，且不得設定「自訂筆刷」、「自訂功能鍵」…等自訂相關項目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6.在安裝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三)比賽階段

- 1.參加競賽學生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場；比賽開始 120 分鐘後始可舉手表示，要求提早離場。
- 2.參加競賽學生在比賽中不得離開座位，如不得已，得舉手經監場人員同意後，由服務人員陪同或代為服務，其離場時間列入競賽時間計算。
- 3.競賽之「開始」、「結束」均依監場人員之口令為準。結束之口令發出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依指示離場，違者扣術科總分 5 分。
- 4 參加競賽學生之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一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名次，獎狀及獎牌追回並公布學校校名，若有爭議時，提請評判委員會裁決。
- 5.比賽時參賽者不得將任何通訊器材（如手機、呼叫器、無線對講機）或隨身掌上型設備（PDA、翻譯機或任何可儲存記憶功能機器）攜進試場，並且競賽過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啟無線網路連線功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6.在競賽過程中不得使用網路。
- 7.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科競賽須知」與「術科競賽須知」之規定辦理。

